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祥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嬌
被上訴人　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高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高人瑋為被上訴人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3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第3 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奕辰，於民國108 年5 月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為高人瑋，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有陽明峰匯社區管理委員會職務選任會議紀錄及簽到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19 至125 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